

## 新竹縣政府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 
10號

承辦人：何宜岡

電話：(03)5518101分機3173

電子信箱：10011332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救字第11338346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社會處114年度暑期及期中實習(上學期)社工實習員額表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各校欲至本府實習之學生請先行上本府社會處網站：<http://social.hsinchu.gov.tw/>，以了解本處各單位業務，再依志願選填實習單位及順序。
- 二、本府社工實習計畫及相關資訊已公告於本府社會處網站/業務專區/社工專業制度/實習生專區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天主教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東海大學、靜宜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亞洲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南華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

113/12/30  
電子印章  
16:32:32

本校簡易辦文

檔號：0113/1706.09/001

保存年限：03年

聯絡人：周慧光



聯絡電話：02-77495531

收文日期：113年12月30日

收文文號：1130052796

來文摘要：檢送本府社會處114年度暑期及期中實習(上學期)社工實習員額表1份，請查照。

簽辦意見：文擬陳閱後存查。

處理方式：逕送存查。

會辦單位：
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單位
------	------	------

社會工作  
學研究所  
行政專員 周慧光

113/12/30 17:00:12